

证券代码：839764

证券简称：新瑞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进行公开披露，公告名称《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黄志坚代表全体董事汇报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黄志坚汇报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进行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8-009，公告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进行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18-011，公告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此次审议事项的关联方，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

制度,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九)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进行公开披露, 公告编号 2018-012, 公告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方, 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十) **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 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友林代表全体监事汇报了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进行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18-006，公告名称《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进行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18-010，公告名称《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劳中正、金晶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